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23〕355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批 省级一流本科国际化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和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19〕334号），省教育厅先后遴选建设了2批304门省级一流本科国际化课程，为我省来华留学教育教学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为进一步培育高质量全英文授课本科国际化课程，深入实施来华留学质量提升工程，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三批省级一流本科国际化课程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数量

全省共推荐申报230门省级一流本科国际化课程，申报类型为线上、线下和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各校推荐名额见附件1。

二、认定范围及要求

申报课程须为普通本科高校纳入外国留学生培养方案且设

置学分的本科课程。截至2023年7月1日，须至少完成1个教学周期的建设运行，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和良好教学效果（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采用在线方式进行授课的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如符合教改设计理念并取得预期效果，在线方式授课的学时可计入教学周期）。

授课对象须为（或包含）外国留学生，授课语言除对外汉语类、国情教育类课程外，须为英语。请各校在推荐一流本科国际化课程时，重点考虑学校优势学科专业，线上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须具备在线授课基础。本次可推荐的非外语授课课程数占国际化一流本科课程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各校可适当考虑推荐相关特色课程，如始业教育、国情教育、中国法律教育等。

申报课程负责人须为申报高校在编教师，近5年内应有至少2年从事本科层次外国留学生教育或管理经验（提供授课记录或工作简历，并由学校教务部门证明）。申报课程负责人每人每年限申报1门国际化课程。课程团队主要成员最多参与申报1门课程。由外籍教师负责的团队必须包含中方教师。

三、申报时间和流程

各高校登录“第三批省级一流本科国际化课程申报平台”（<http://120.55.70.246/courseinfo/login.php>）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材料详见附件2、3），申报时间为2024年1月8日—1月15日。

为保证申报工作顺利推进，省教育厅将组建“申报工作钉钉群”。请各校确定平台管理员并填写《高校管理员信息表》（附件4），及时报送给平台联系人。各校平台管理员账号及初始密

码将在工作群公布，请及时查收并修改密码，同时分配课程申报教师账号和初始密码。各高校应严格审核推荐申报课程，在截止日期前完成在线提交。

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高校申报的国际化课程进行评审，经公示等程序后，确定最终名单并发文公布。

四、联系人

省教育厅国际处：杜健，电话：0571-88008992；申报平台：陈敏之，电话：0571-86843766，邮箱：cmz_mail@zstu.edu.cn。

附件：1.第三批省级一流本科国际化课程推荐名额分配表

浙江工商大学

2.省级一流本科国际化课程申报书

浙江工商大学

3.线上一流国际化课程平台数据信息表

浙江工商大学

4.高校管理员信息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